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葉曉恩

電話：03-3322101#7573

電子信箱：y100432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1200877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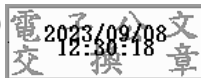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1120831桃園市政府令訂定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辦法、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辦法逐條說明修改格式1120825、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辦法總說明修改格式1120825
(376735100E_1120087747_ATTACH1.pdf、376735100E_1120087747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20087747_ATTACH3.pdf)

主旨：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辦法」，業經本府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31日以府法濟字第1120241303號令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電子檔得於本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(<https://law.tycg.gov.tw/index.aspx>)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各科室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112/09/08 13:23



1120007321

有附件